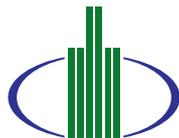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須予披露交易－  
向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

**授出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的融資。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並以擔保作抵押。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的超逾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有條件同意向為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的融資。

\* 僅供識別

貸款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貸款融資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 貸款人 :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
- 借款人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91）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i) 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及同時亦為一間電動車充電服務供應商；及(ii)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擔保人 : 該貸款由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作抵押，以償還該貸款及借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應付的其他總金額
-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融資 : 最高本金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借款人可於任何營業日提取該融資項下之任何貸款金額，前提是（其中包括）(i) 在取得及批准借款人發出的提款通知後及(ii) 貸款人有三(3)個以上營業日處理及批准提款通知
- 還款及重新借款 : 借款人應償還貸款之本金金額、未償還應計利息及於到期日融資項下悉數未償還的或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貸款人按要求償還的其他款項（如有）（以較早者為準）

借款人亦可預付貸款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前提是（其中包括）(i) 借款人應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建議金額及預付日期；(ii) 貸款融資項下的貸款任何部分預付金額應至少為500,000港元；及(iii) 借款人應向貸款人就預付款項及其他到期金額及直至及包括預付日期的應付款項（如有）支付應計利息

利息：利息應按每年10%之利率累算。所累算的利息應於到期日或預付日期（視情況而定）支付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將予授出的貸款將會悉數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在公平磋商後參考商業慣例及融資金額而達致。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棚架搭建、精裝修、其他輔助服務以及借貸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為放債人牌照持牌人。

###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提供印刷服務，亦為電動汽車充電服務供應商。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授出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融資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在考慮到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擔保作為貸款抵押的可供使用情況及本集團將予收取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融資的超逾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整體百分比率低於25%，授出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可提取融資」	指	融資金額之未提取及未註銷餘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91）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貸款人批准借款人提款通知後的貸款提款日期
「融資」	指	貸款融資，本金額最多為借款人於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之規限下可提取之融資金額

「融資金額」	指	70,000,000港元，即融資之最高金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擔保契據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出之擔保
「擔保人」	指	李民強先生，為貸款融資協議及擔保項下之擔保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金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貸款」	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於可提取期在融資項下將予作出的融資金額內之所有借款
「貸款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到期日」	指	融資貸款之到期日，於提取日期後第十二(12)個月之同一曆日當日（而倘該日並非香港之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之營業日）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謝逢春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資料，發行人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GEM網頁連續登載七天或以上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ls.com.hk>登載。